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现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监事会意见

1、报告内容能够准确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2、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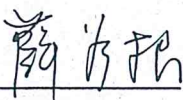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同时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监事会意见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从审慎性原则出发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做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光伏电站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0 年，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。

监事签字：


薛如根


尤伟任


金鹰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

监事会